

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

公布日期：104.03.11

公布字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1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40207460B號

第一條 為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其管理機關為本市消防局。

第四條 下列場所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：

- 一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及其基地內。
- 二、經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施放爆竹煙火。

第五條 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施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

年節或民俗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施放。

第七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及種類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，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，檢具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書，載明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種類、數量、來源、施放人員、安全防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